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10號

聲 請 人 何安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81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63756 5	1	200
2	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76768 4	1	220